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8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北京悅康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更名為悅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創立。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生物醫藥公司，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四種模式的療法：寡核苷酸治療藥物、mRNA疫苗、多肽藥物及中藥創新藥。

2019年5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65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由4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我們的前身北京悅康藥業有限公司及我們的總部在北京市成立。
2002年	我們為我們的生產車間取得首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
2003年	我們為我們的生產車間取得首張藥品生產許可證。
2004年	我們推出首款悅康品牌藥品。
2009年	我們首次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選入「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
2011年	我們的固體制劑生產車間獲得歐盟GMP認證。
2012年	我們推出悅康通®(銀杏葉提取物注射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的項目「奧美拉唑系列產品產業化與國際化的關鍵技術開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16年	我們的項目「化學藥物晶型關鍵技術體系的建立與應用」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17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全國質量標桿企業及全國綠色製造體系建設示範企業「綠色工廠」。
2019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2021年	我們的枸橼酸愛地那非片獲批上市。
2023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GalNAc遞送系統的首項專利獲得授權。
2024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長效降脂siRNA藥物獲得中國及美國臨床試驗批准，並開始I期臨床試驗。
2025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用於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siRNA藥物、長效降壓siRNA藥物、針對高脂蛋白(a)血症的長效Lp(a) siRNA及治療及預防RSV感染的多肽藥物獲得中國及美國臨床試驗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主要 業務活動
北京悦康科創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中國	80%	研發和技術 服務
杭州天龍藥業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7日， 中國	100%	研發和技術 服務
北京科創鼎誠醫藥科技有限公... ..	2012年2月29日， 中國	80%	研發和技術 服務
廣州悦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3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
悦康藥業集團安徽天然製藥 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
河南康達製藥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
安徽悦康凱悅製藥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
安徽悦博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8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
北京悦康潤泰國際商貿有限公... ..	2009年6月17日， 中國	100%	貿易
廣東悦康藥業有限公司	1998年9月2日， 中國	100%	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主要 業務活動
珠海經濟特區粵康醫藥有限公司 . .	1997年10月31日， 中國	100%	貿易
重慶悅康凱瑞醫藥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中國	100%	銷售
YOURCARE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	2019年4月8日， 香港	100%	投資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截至2001年8月成立之日，本公司前身北京悅康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于先生及其子于聖臣先生分別持有當時的註冊股本的83.00%及17.00%。

為便於境外融資，我們於2011年採用境外紅籌控股架構。為籌備國內上市，2017年11月，于先生全資持有的控股公司與15名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解除了境外紅籌控股架構，股權直接反映於本公司層面。

自此，我們完成了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緊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41,806,632元，其中于先生通過阜陽京悅永順及阜陽宇達合共持有約50.57%的股權，餘下49.43%的股權則由另外24名股東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5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88658（「A股發售」）。A股發售共提呈發售90,000,000股A股。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

A股回購

自2023年起，本公司已完成多輪A股回購，該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A股持有，以備日後在適當時候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中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5,518,942股庫存A股。倘庫存A股未能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全部用於實施上述用途，剩餘的庫存A股將予以註銷。

控股股東

于先生、馬桂英女士、于飛先生、于鵬飛先生、于劍銘先生、于曉慧女士、張夢雨女士、李彩雲女士、于曉明先生、阜陽京悅永順、阜陽宇達、荷澤和旺、荷澤匯龍、荷澤景潤、荷澤三榮、荷澤峰勝、荷澤錦然及荷澤智和（「一致行動人士」）自首次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在行使其作為股東的各自權利時一直一致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218,947,562股A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49.26%表決權（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或本公司約[編纂]%表決權（假設[編纂]已悉數行使及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控股股東。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任何指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存在重大不合規事件的通知，且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任何嚴重違反中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的其他規則及規定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其地方機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監管措施或監管處罰。

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使其會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表示異議。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全球化戰略，便於更好地進入[編纂]，提升我們吸引更多海外[編纂]的能力，並優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從而可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及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基於每股H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該百分比乃以3,000,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總數的總市值計算得出。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且基於現行股權架構，預期概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將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而[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將於[編纂]時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當中訂明本公司至少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A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滿足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的H股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悅康宣醫心腦血管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宣武醫院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00%及49.00%股權，而北京宣武醫院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市老年病醫療研究中心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悅康鵬泰投資有限公司為青島厚紀承淵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0%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超最終控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悅康科創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美森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0%及20.00%股權，而北京美森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陳偉全資擁有。

